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市监认证函〔2019〕1694号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“有机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号），宣传和推动有机产品认证工作，按照2019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总体安排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全国“有机宣传周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时间和主题

2019年9月最后一周，集中开展以“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”为主题的全国“有机宣传周”活动。

（二）参与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。

（三）主要内容

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9月23日在北京举办“有机宣传周”启动仪式，发布最新年度《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

发展报告》，交流推广各地运用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经验等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策划开展“有机宣传周”系列活动，深入产地指导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活动，推动有机产品进农户、商超、社区，促进有机产品产供销对接，组织有机产品知识讲解、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，面向消费者、企业等社会各方开展广泛宣传。相关图解、宣传海报等材料，在认监委网站（www.cnca.gov.cn）下载。

二、宣传动员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，积极开展“有机宣传周”活动，大力宣传有机产品认证的作用，准确解读我国有机产品认证制度；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，利用报纸、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宣传报道，传播有机认证相关知识；要以消费者为关注点，创新宣传理念和方式，组织形式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，努力扩大社会影响，提升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认知度和获得感。各认证机构要主动提供技术保障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活动过程中的媒体报道和音像资料，并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及音像资料报送市场监管总局（认证监管司）。

联系人：郑林莹、陈恩成

电 话：010-82262690、82262709

邮 箱：zhenglinyong@samr.gov.cn



(此件公开发布)